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

項目	案由及金額
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太平坪林郵局吳姓專業職(二)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冒用同仁名義，開立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之不實「購買票品證明單」，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公司辦理簡易壽險業務時，查有以儲蓄性質保險即將停售之不當文宣進行保險招攬之行為，核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12 日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p>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9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之處分，違反事實理由如下：</p> <p>一、對受停招處分業務員之管理，未妥適訂定內部規範，且未建置及執行受停招處分業務員不得於壽險系統執行新立暫收保費程式及要保書資料建檔程式之機制，致業務員於停招期間仍得執行保險招攬行為。</p> <p>二、就保戶終止後再次投保之情形，未落實業務員及核保人員依新增機制詢問及瞭解再次投保原因，以強化保戶投保需求及適合度評估。</p> <p>三、對要保人辦理臨櫃借款作業時，未要求其出具年滿 7 歲之未成年被保險人親簽之同意書，未確實執行內部保全規範。</p> <p>四、針對未滿 5 歲罹患「聽力障礙」疾病之被保險人訂定應緩保至 5 歲之核保作業內部規範，且未考量以批註除外方式提供要保人投保壽險之要約選擇，未落實執行內部核保規定。</p> <p>五、未針對資產負債配合期間不對稱風險及保單到期之投資標的處分流動性進行分析，且未將債券本息償還及提前贖回條件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或風險衡量，未建置資金運用相關內部規範。</p>

	<p>六、未將可明確獲悉具體投資區域為單一國家之債券 ETF 部位納入國家風險計算、未就股票買賣交易訂定單日各股交易股數控管指標，且未針對投資資產之處分方式分析對公司之利弊，未建置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p> <p>七、國外投資之管理有欠妥適，不利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八、未將金融資產分類及評估依 IFRS9 準則適時調整，且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作業亦未明訂於內部規範或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未確實建置會計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內部規範。</p>
<p>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無。</p>
<p>五、其他。</p>	<p>無。</p>